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票編號：8276)

(主板股票編號：509)

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一項申請，以尋求批准(i)2,219,420,000股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58,275,000股股份，透過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轉板授出原則性批准。

緊接股份在主板上市前，現有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主板買賣(股票編號：509)。

股份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一項申請，以尋求批准(i)2,219,420,000股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58,275,000股股份，透過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轉板授出原則性批准。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即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規限下，一旦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亦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與本公司及其股份有關載於上市規則9A.02條之轉板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緊接股份在主板上市前，現有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主板買賣(股票編號：509)。

有關轉板，股份買賣單位、股票、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交易貨幣將保持不變。為方便參考，股份將繼續以每5,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擁有權憑證，而交易貨幣將繼續為港元。

進行轉板之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一直在創業板上市。於過去數年，本集團經歷快速發展。董事會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以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財務靈活度和業務發展有利。董事目前並無計劃轉板後本集團之業務會有任何重大轉變。

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有條件終止營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股份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後，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會生效，並不得再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58,275,000份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仍然生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日後可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屆時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取股東批准。

除之前已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58,275,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其他將轉往主板上市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由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無特別指明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連的地方，該項授權將於股份轉板至主板時起繼續生效及具有效力，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刊登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centurysunshine.com.hk>，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之通函；
- (e)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 (f)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刊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及
- (h)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佈之日前刊發之各項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地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任何誤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所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6）；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聯交所於創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此後聯交所繼續運行此一市場並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轉板」	建議將股份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教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京先生、池碧芬女士及黃美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沈毅民先生、鄺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頁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enturysunshine.com.hk>) 刊登。